

直指不墜輪迴

恭接 玉旨開著新書

九天司命真君 序

瑤池金母 序

九天司命真君 概論

∧ 第一章 修行 ∨

第一節 生死論

第二節 修行論

∧ 第二章 解脫 ∨

第一節 萬緣顯示

第二節 導示解脫

∧ 第三章 命終之際 ∨

第一節 物外假象

第二節 基本修法

∧ 第四章 護法之要 ∨

第一節 靈神之恐懼

第二節 如何在生前修持靈識的凝聚

∧ 第五章 萬法根源 ∨

第一節 細論

第二節 覺證

第三節 輪迴

第四節 結論

∧ 第六章 輪迴動力的現象 ∨

第一節 概論

第二節 修行善願

第三節 三魂合一

第四節 推波助瀾之三毒

第五節 生生不息之戒律

∧ 第七章 神丹 ∨

第一節 概論

第二節 何謂丹道

第三節 聖魔一線

第四節 總論

∧ 第八章 劫 ∨

第一節 概論

第二節 避劫

第三節 應劫與了劫

第四節 魔劫與靈劫

∧ 第九章 因果 ∨

第一節 概論

第二節 層次

第三節 因緣願力

第四節 了斷因果

∧ 第十章 修法 ∨

第一節 概論

第二節 內門

第三節 外門

第四節 總論之一

第五節 總論之二

達摩祖師 綬文

曾參夫子 銘文

孚佑帝君 跋

附錄一 修法要義一

附錄二 昊天紫綬靈修士證道，因何可超脫輪迴

註：本書由懿敕拱衡堂扶鸞著作 歡迎翻印 廣種福田

恭接玉旨開著新書

本堂主席關 登臺

聖示：今夜恭接 玉旨，命本堂城隍五里外接駕，命本堂福神十里外接駕，其餘神人排班候駕。

欽差金闕御史陳 降

詩曰：賚詔中州降聖堂。著書頒示澤流長。

蒼生普度無辭責。立德修功德玉皇。

聖示： 吾今夜乃為頒宣玉詔，降爾道場，玉旨頒宣，神人俯伏。

欽 奉

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詔曰：

朕居凌霄，痾瘵萬眾，無時不以蒼生是念。茲爾南瞻部洲台疆懿救拱衡堂，設道場以普度眾生，鸞期傳真，闡教濟世，以盡代天宣化之職命，允為挽轉狂瀾，匡正世道人心之中流砥柱，頗盡厥職而建奇功。朕心大悅，如此道場即如暗路明燈，指引眾生歸向覺路。今乃敕旨一道，命由鸞門五聖之呂仙祖領旨著書，每逢星期五，沙盤木筆，為期一年，命由勇筆主著，題其顏曰：「直指不墜輪迴」。以為眾生開迷入悟，由覺生慧，達成免墜苦海，能升淨土極樂逍遙之境界。旨既頒

宣，由此神人用命，以代朕分憂解勞。書成之日，論功行賞。  
欽哉勿忽，叩首謝恩。

天運甲戌年四月廿四日 [TOP]

九天司命真君 降

吾為《直指不墜輪迴》一書為序

夫，今逢末法，人心雖存善慧，可惜惡業綰繫，形成業力牽引，  
靈魂不得清寧，大都直墜九幽冥府。

雖然大道普傳，眾生有幸聞道、求道、得道、修道，但是道雖普  
傳，修道者亦眾，卻苦受宿累所擾，大都有苦難言。修道子終竟道程  
而成道果者少，究其因由，即乃落於因果之輪迴。

三教普傳，廣渡有緣，雖然結緣者眾，得其妙諦者少。今上天慈  
悲，昇命鸞門著書開示要義，書名《直指不墜輪迴》，顧名思義，即  
在解開眾生墜入輪迴之枷鎖。

今書已將著，吾深願眾生上體天心之仁，有幸閱書，仔細體悟，  
從書中有所得，則不墜輪迴即乃易如反掌。

聊述數語，用誌篇首，並以期勉眾生。

九天司命真君 序於台疆懿敕拱衡堂

天運甲戌年四月廿四日 [TOP]

## 瑤池金母 降

為《直指不墜輪迴》一書作序

諸子修道，即在追求永恆，亦即靈性不昧，而輪迴卻是靈性受害最大原動力。是以故，不墜輪迴亦即可使靈性永恆超脫。

各宗教之大開普度，各傳教義，廣度有緣，因時濟利眾生，同沐法益，故鸞門迭有著書，闡述修道過程諸般罣礙，以利眾生慧覺。

際值末劫時期，因果積重，輪迴加速，因而修道子所受阻障，日益沈重，為求道程順利，在修持過程中不可不多悟理，悟理則須閱書，智慧之門于焉打開。

今日天降寶典，闡理述法，直指不墜輪迴，則書中涵蓋修道行持過程，以迄達到究竟境界，俱與諸子有關。

甚願書之著，諸子不分宗脈，仔細研閱，定有所得，則不負天降寶典之苦心，紅塵十丈亦多智覺者。

瑤池金母 序於台疆豐原懿敕拱衡堂

天運甲戌年五月初二日 [TOP]

九天司命真君 降

為《直指不墜輪迴》一書作概論

眾生在十丈紅塵之中存活生長，既皆有命，因而萬物始得生生不息。忝為萬物之靈，乃為人之智慧高於其它生物。但，智慧之高低雖然是為存活之絕對關鍵，但卻絕非脫卻輪迴之絕對關鍵，因為智慧與觀念乃屬一體兩面。換言之，在輪迴理論之中，智慧觀點仍然因人而異；唯一不變者，即是眾生既有生與死、死與生，生死之輪替，亦即輪迴之顯現。

一般不知修道的眾生或許將輪迴理論存疑在心中，既然修道子因大多數無法佐證，亦有或多或少對此輪迴存有疑問，此種不堅定心，在臨際命終之時，會產生更大干擾力而使得靈神渙散，無法往生清靜淨土、極樂世界，反而易墜地獄黑暗路。靈之輕清者上昇，重濁者下墜，經典早有明載，因而靈神受此猶豫意念所紊念干擾，不但一般眾生易墜地獄道，修道子亦然。

人乃由靈神之真及四大假合一地、水、火、風之成，一旦命終，此真假組合即告崩解，四大假合復歸元於大自然，融入烏有。唯一可挽救者即在真靈，使真靈不墜於地獄道，庶幾成為脫卻輪迴之首要先決條件。但，人對輪迴之理論無法心悅誠服，即在無有鐵證佐信，因而天降寶書《直指不墜輪迴》，將在人之生死、死生之剎那，形神反應以及其反應利弊有所詳列述明，以期眾生心無所疑，可至無所牽礙

於靈神，而靈神之不散已可不墜於地獄道，在人生過程中精修道程則不墜於輪迴實非難事也！

今已著書，眾生有幸，吾頗為慶幸蒼生洪庥，因而在此篇首加以批述，即在使眾生能有所感戴，並用心閱書，庶幾無負天心之苦。

[TOP]

呂仙祖 降

第一章 修行

第一節 生死論

人生必有生死，乃因此綿衍生息。而眾生之生，由人身而胎生者，其之生則為一樣相同，但其死則各有不一，至百種之間。是以生死之間，有其過程，而造成結果。

但死雖有百種之異，不論病死、橫死、溺死、禍死，在臨際命終，卻有如生者之時一般，均乃痛苦莫名。所痛者，生乃靈神入胎，彷彿明珠投暗，一片烏漆，靈識慌張，胎生破體而出，是以嬰兒落地，哇哇不止。死者靈神昏昧，似欲離體，因而恐懼不得安寧，體軀器官敗死，疼痛莫名。因而生物臨死，均有一個現象——靈神特別恐懼，因而特別敏感，體軀感受力亦比平時敏銳數倍。故其疼痛感覺更如椎心刺骨，從此刻乃是靈神離體，上升或下墜之分判。

一般人不論生前是有修道，或者未得修道，靈神以體軀面臨死亡之時都是同一個現象。但其中差別，乃在修道者在靈神恐懼之時，可以得到外力之助（即仙佛引渡），以及自身行持有素，在面臨靈神離體之際能有凝神之功，以作自救（以上所列，將在本書逐章詳述），可使靈神不致恐懼弱化，而投入黑暗世界。

生死乃為彼此之開始，因生而後有死，因死而後有生。所以在此一體兩面，互牽互動的關係中，關鍵就在過程，是否能夠知道這個生死的過程，主宰關鍵就在靈神。

修道法門萬千，但卻在靈神的修涵最為重要。儒曰「內性」；佛曰「見性」；道曰「守性」，即在以性靈為內修最高境界，亦由此表明修道欲達究竟之界，修道子不墜輪迴，則靈神的修持功夫不可輕忽，況且他又關鍵人生生死之主宰力量。

人之生，似如明珠出土，大放光芒，不論其往後必須面對之人生是苦是樂；人之將死，卻是一段漫長苦澀陰暗而森冷的過程。

將臨命終者，其外乃為筋肉顫動，而面色因血氣之不行而漸趨灰白。在周身毛細孔緊促縮張之間，寒冷感受愈重，氣息之中斷直欲隨時氣絕；因而筋肉宛如寸寸挖割，疼痛難當，神智則漸漸昏昧，這是臨命終人之知覺所可體會之恐懼。而因恐懼，神識愈趨不清，靈識宛如受到一片黑色羅網所籠罩，此時任何暖意爐火均不足以助其脫離此一渾噩。而環繞其周遭之親人因其已似氣絕，有者號啕大哭，有者手忙腳亂為其搬動軀體，整理後事；實則此時臨命終者最為痛苦，因為每一個震動，每一個刺激，均數倍大於平常的感受，因此也是臨命終

者最關鍵的時刻。此時其靈神有如受驚小鹿在其軀體竄亂不安，因哭聲如雷響使其驚嚇離體則容易竄入黑暗道；相對的震動軀體亦容易使其靈神竄入黑暗道。所以此時周遭之人切記不要移動臨命終者之軀體，及莫號啕大哭；此時其人雖已死去，但靈神尚未離體，嚴格說來尚未死去，尚無須放聲大悲哭嚎。有許多佛門宗脈在臨命終者氣絕八個小時之內不予移動體軀，並以善友助唸即是此意。但是最為關鍵者在靈神尚未離體，臨命終者能夠自我心生懺悔，這是一個光明與黑暗最重要的分界線。

每一個人當氣息奄奄之時靈神最為脆弱，但在脆弱的過程卻有短暫的迴光返照，那時靈神清醒。此時自身如能發出懺悔之心，持續至氣絕，則其靈神必不致恐懼，基本上已可不直接竄入黑暗道了！這是一般眾生基本上際臨命終時能夠保持懺悔心，則生死門勘透一半。

[TOP]

## 第二節 修行論

當生命終結之時，軀體之痛苦難當，一般眾生俱同。但，生前知所修道之修道子卻可不同於一般眾生，因為修道子在修道的過程中，不論任何宗脈都有內的修持，此一內性的修持不但在平素是內功的精修，一旦際臨命終之時更可穩定靈神不致恐懼。

即將命終者感覺更加強烈，如果再加上外力的增強，因而產生劇烈的怨恨，則容易因此不平心而墜入地獄道。因而此時最要使其釋去怨恨，給予足夠的安寧，不再加重其心理上罣礙，才能夠順利的讓神識不致墜入地獄道，而這個有利的方法可以分成外助與自救兩部份。

所謂外助，一般蓮友、善友以及助唸者均是，敦聘法師誦唸超渡也是。此般外助因屬他人發心，因而其效益當事者無法控制，更因各人發心不一（尤其敦聘法師誦唸，以形象意義重於實質意義，其效果彰否，尤有商榷餘地），但一分的付出，有其一分之收獲，助唸有其不可否定之效益（尤其得當之助唸，一切按部就班，使臨命終者放鬆心靈包袱之後，其效倍宏）。

自救之道，意即在臨命終者本身神識未盡渙散之時，可以自我幫助神識不墜入地獄道。但有先決條件，分成有修行、有信仰，以及未修行、無信仰四大部份，以及本身生平功過；因為，一旦臨命終者生平過業累累，則縱有大羅仙法亦無可助其免墜地獄之道。因此此段理論只適用於生平未有大罪大過者，而如若生平有罪過，臨命終之際能夠一心懺悔，發此大願心，則或有可能減輕其累而得善終。

◎今先述明有修行者應在臨命終之際，以堅誠願心，凝聚願力，則借此凝聚願力，保護靈神不墜黑暗物象之中（此黑暗物象後續將有詳述）；當然修行者靈神之凝聚，可以在臨命終之際產生，快速達成，其主要關鍵即在生平的精修。

◎未修行者因無平素修持的苦工，欲凝聚願力有所困難；但是卻可在臨命終之時，一心虔誠，以唸佛、頌聖或懺悔，使心一致而達到可聚

靈神不散，基本上可不輕易竄入黑暗假象之中。

◎信仰之有無乃攸關個人心志之凝聚，因而際臨命終之時，信仰心如果不滅則助益更大。吾試舉其例：佛家有唸佛會，尤其在臨命終之際，更有佛教徒口中唸佛不止，企望蒙佛接引。此一實例，必非絕無可能，只要臨命終者信仰心虔誠，則其心聲當不下修道子之願力，定可蒙佛感應接引。相對其他教門，如道家頌聖，舉凡道祖、恩主，更及至於師尊、師母、老母等，一心所聚，也非不能蒙聖接引。關鍵只在信仰心，屆時是否可能發揮無遺。

綜此而言，凡諸心念所聚，基本上有助靈神不墜入黑暗物象，而種下投入地獄道之根。 [TOP]

## 第二章 解脫

### 第一節 萬緣顯示

業識牽掣，因而際臨命終者靈識受蔽障，在其意識之間充滿難以割捨之情懷，如財富、親情、愛情等，因而懊惱、怨恨隨之湧上心頭。俗云：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但是實則一般人之將死，意識俱皆充滿恨意，尤其生平造業犯過之人，當他際臨命終，在呼出最後一口氣之前一刻鐘，生業俱皆如幻燈影片在腦海中盤旋不出，進而神識盡受業累所控制，何來心靈安靜？是以當他氣絕，靈魂出體，必是直墜黑暗地獄。所以在呼出最後一口氣之前，亦即彌留狀態，最是關鍵解

脫的時刻。

修道子因在平素即能外行功德，因而日漸消業；內修靈性，可得光明。因此際臨命終之際，外來業障干擾較輕；內有圓明靈性照耀，故大多可避免受業累而墜地獄。但是一般修行較淺，或無所修行者，必將如吾所言，靈性如油盡燈枯，日漸暗淡；而心有不釋，內無以自主，外無以禦力，受業所伏，終將直墜地獄。 [TOP]

## 第二節 導示解脫

在此刻最重要即為導示。所謂導示，即是在際臨命終者處於彌留狀態，能夠引導其啟發自我潛能，控制住莫名怨恨以及不釋；因心有難以割捨又無可奈何，故怨恨之心必重。所以，導示者可立即針對其所最難釋懷或無能割捨者，在其耳邊先行誦唸往生咒一遍，緊接針對其心事加以強調，以釋情懷，可助其心靈明清而達到解脫第一要素。吾試舉其例，某人有年高父母未善盡孝養，可惜天不假年，其人必對此無所釋懷，則在身旁之人立即以往生咒一遍助其先避業擾（此時亦有以經文、佛號、聖號等均可），然後在其耳邊強調，要其釋去罪念所在（此處可立即如父母可有財力自行安養，或兄弟姊妹能夠盡孝），以助其力，直到際臨命終者神色轉為安詳為止（一般際臨命終者，可

及至其八小時之中，助以導示，均有其效。而必須慎記在前篇所云，莫使臨命終者加重軀體之痛苦，以及心神之恐懼，則解脫第一要素必可完成。） [TOP]

### 第三章 命終之際

#### 第一節 物外假象

凡諸靈神受苦必定有強烈反應；換言之，就如人之受創，容易暴跳如雷。因而，靈神亦同此理。而靈神長久以來，即被假體所保護（雖然是被假體所束縛，但此一束縛相對亦產生保護作用）。所以人之靈神就如同溫室之花朵，不知外界之驚濤駭浪，一旦與假體分而為二之時（即是命終之際），則第三空間之假象物障對剛離體之靈神而言，就如一個關在深山的村童乍入城市一般，眼現的均是茫然不知所措，因此容易墜入物外假象之間，而此物外假象即是黑暗路的門戶。

物外假象即為第三空間輪迴引力的門戶。舉例而言，在地府門前黃泉路上有三叉口，此即為一個空間門戶。在靈神離體之後，已不受假體保護（束縛），因而空間裡各種物象都產生反射，以此而帶動引力。是以善者、得道者之靈神，輕清可上昇；惡者、不修者靈神重濁而下墜。此即為物外假象引力的牽掣，而此現象頗多，吾再逐一列述。

人一旦命終，呼出最後一口氣，其靈識猶在，並且在靈識尚有所

知覺之際將會產生許多境識。此一現象即是個人生平功過累積、善惡業障、福緣、道緣、神緣之顯現，因人而異。佛家謂之「明光意境」，乃為各人歸宿之顯現，亦即吾前文所述之「物外假象」，亦有曰之「中陰實像」。不論其名詞如何，綜結即是靈魂之歸宿；因而亦是關鍵上升天堂、極樂淨土，或是下墜九幽冥府。吾逐一闡述之：

明光意境有二個階段。第一個階段在人命初絕，靈識未離體之際：

◎若現紅光銳芒，即是此人得南天引渡，可往南天報到。

◎若現白光靈圈，此人必屬佛徒，有道必得往生西方。

◎若現金光護體，則為返回理天仙真。

◎若現藍芒，則此人必往冥府報到。

（尚有多種現象，乃為修行他教者之現象，非為本書範圍，故無贅述之。）

因此，第一階段實已可斷言此人生平功過福緣，但仍有第二階段：

此處頗為複雜，因靈識已脫體，在此明光意境中，實則已在輪迴圈中。

（此處之靈識均已受過地府審判，因而二階段的明光非有相連，僅乃靈識所必須面對。）

一、明光境中顯現歡樂氣氛，若靈識投入必生於畜道。

二、明光顯現黑暗甬道，靈識投入必將淪入水族。

三、明光顯現飄渺之氣，靈識投入必得生於修道家門。

四、明光顯現有籠如罩，靈識投入必成殘障。

五、明光顯現爆聲，靈識投入必成凶死之人。

此明光意境之現象，總計柒佰陸拾種現象，無須贅述。吾僅就有

用部份提出闡述：

此種明光意境必會產生於靈識初離體之前後，以及通過冥府審判之時；但靈識在生平功過定讞後是否有自主選擇之能力？一般眾生只知六道輪迴由冥府判定，但實則面對此一明光意境之第二階段時，靈識有所自主。（除了罪大惡極判入阿鼻地獄，明光顯現漩渦，巨大吸力將之納入無間地獄，靈識無法抗拒外，其餘均有選擇能力。）而其關鍵就是如何修持，使靈識面對二階段的明光仍能保持自主能力。

人已氣絕，而靈識未盡消散之時，在三日至十日間會有完整靈魂從聚而顯現，謂之中陰身，亦即俗稱之鬼魂。當此靈魂在屍旁徘徊之際，他能聽見親人之哭泣呼喚，甚至亡樂雜音等，但其親人卻無法知其回應之言行（除非特殊或是通靈者）。因此靈魂久而頹散，因為他不知陽世人之無法回應，以為與陽世人有所爭執或隔閡，因而失望、驚惶、恐懼，紊念不止，黯然離去，一如生前與人不歡而散一般。

此時又遇上一個危險處境，因為靈魂失望黯然最易產生忿怒，與人生前習性無異。因而業識又產生幻相，亦即由靈界與靈魂產生之引力而出現前文述及之物外假象。在此關鍵時刻，除了先天上已有罪大惡極之罪狀，無以避免墜入黑暗地獄道，介於兩可善惡差距不大之靈魂，此時走對了路，將可少受累世以後之磨苦。而其關鍵除了前述靈魂莫受物外假象所惑外，最重要的就在於是否有基本修行了。

[TOP]

## 第二節 基本修法

所謂基本修法，亦即針對已命終者靈魂之現象的修行法門。雖然是命絕靈魂的修法，但是這個法門各教均有之，且在平素均已在行持，關鍵只在行持深淺而已。

命終之際，以及中陰身顯現，從彌留以至靈魂出竅，有者十天至半月，有者四天至九天，期限雖不等，但大部份都同一個現象，亦即恐懼、驚惶、失望。而這些情緒產生的撞擊力，在已失去軀體保護的靈魂而言，有如山崩地裂一般，有頗大的毀滅侵蝕力量。因而最重要的就是保存凝神，使魂魄有賴以維繫的力量，才能夠面對這個巨大的破壞力而不使靈魂墜入黑暗地獄。

吾逐一敘述各家修法的梗概，以供眾生就近加強修持。

釋門：佛家以明心見性為主，講慈悲心。但釋之一脈，廣分宗支，各有所長。不過眾生細察之，佛門高僧坐工卻無所廢，有者至少亦以早晚課以及懺悔行之。禪坐自是凝神之二法門，所以無須贅述。而早晚課以及懺悔行儀都是必須專注精神，使意念不紊擾於靈神，故凝神之功德，日積月累，達到其效益。

玄門：道家主抱元守一，講清淨無為，亦即使自性外絕於世情；重品德之修行，亦以養生之術而參天地造化，所以道家練丹以日月精華為藥引而融會入爐鼎之工。但眾生細細研味，道家修法有激發潛能發諸於體外，即是俗稱之法術、法力。這些情形都必須以神使氣而達到異

能，先決條件以將元神凝練不散，終至大成，尚可元胎飛昇，故道家修法實已從最基本修法作起。

儒家：首重浩然正氣。此一浩然之氣沛之可充宇宙，則在人體之內剛正不阿，百邪無所惑亂。故儒家賢哲憑此一股浩然正氣，則可破物外假象之引力。此說或有過於抽象，吾作具體之邏輯解說：凡有正氣，其言行自不邪祟，而言行不惡，自無業識可乘之機，一旦際臨命終，業識無法在其靈識中顯現，當然可以免除物外假象之擾。

總結而言，空玄二門以自身內在之修持達到抗拒物外假象之引力；而儒家則以外在言行而培養胸中正氣，使靈魂不用面對物外假象。由此可知，在生前孜孜勤勤的修行，不論內行、外功的修法俱有其關鍵力量。

近世以來，一貫天道以及鸞門道務宏興，在此二支道場內修行者為數亦多，因而吾併此敘述此二支修行法。

一貫天道「救靈」。所謂救靈乃在廣渡有緣進入道程，使靈魂得不滅而脫離六道輪迴。此一救靈的傳道儀式中，有間接領承天命之道子為後學者點開玄關竅，亦即明師一指。在一貫天道中對此明師一指有頗多闡述，唯在本書中有其相關，因此乃再贅述之。

明師一指，開竅神，天地橋連，返理鄉有其功用。亦即借此儀式而啟開後學者之玄關藏神竅，竅開神舒。如果天道修子能夠持恆修道，則靈神不瞶昧，終可避開墜入黑暗幽冥路；所以一貫天道是屬救靈，而且是重內修之工夫。更因此可見靈神甦醒則是不墜九幽路之不二法門；換言之，使靈神得以充滿清淨法喜的境界，亦即保護不受物外假

象之引力。

鸞門「救苦」。所以鸞門與一貫天道除了一重內修、一重外行之差異，兩支道脈實則有表裡之異曲同工，更有相輔相成之功用。但既然以外行功德之救苦道脈，如何使靈神得不昧不瞶？由外行功德圓滿可使靈華外露，此在各家均是定論。故鸞門修子由外行而累積，亦屬可避墜入九幽路之一條捷徑。

唯，本書主著立論乃在由內使靈神不受物外假象所引而避開墜入輪迴，故除以上外行功德圓滿外，內修仍然可在鸞門修子身上印證。

際值末法，大道普傳，鸞門應運而興；而鸞門自來即已倡盛三教合一（五教合一），故鸞門修行則三教教義均有遵循者。尤其近來道脈傾向內修為重，一般鸞門修子均有涉獵坐工，故可由此達到使靈神不分之境界。前項有述及一貫天道之明師一指，可點開藏神竅，使靈神不瞶不昧，此乃由外力之助而自身保持之；但鸞門修子無此外力之助，端靠己身修持，雖較吃力，但實則因從濟世救苦為道脈宗旨，是以外行功德之圓滿，雙管齊下亦必可事半功倍。

綜此而言，基本修法即在如何修持，使靈神尚在有自主能力之時，使其保持甦醒而富活力，以備面對物外假象有所保護自己。（關於如何修持靈神之法門，待後述專章闡述之。）

[TOP]

## 第四章 護法之要

### 第一節 靈神之恐懼

當明光顯現時，有者靈神雖能坦然面對，但絕大部份之靈魂大都恐懼，不敢去面對明光意境。那是因為靈魂本身脆弱，亦即在其生前靈識有自主時即已無法凝神；因而，一旦面對此一先顯現強烈光芒之明光意境時即生恐懼。

面對強烈光芒而不敢坦然面對，將無以證入光明境界，亦是屬於靈魂無法攝受導引（不論是佛光、神光俱無法攝受）。此乃靈魂之自主意識渙散，內無以與光靈契合，外無法抵禦物外假象之誘因，終致墜入黑暗地獄。

靈魂在人身死亡之後八個小時之間，其能力正是在脆弱之中。可是當他在逐漸復元之際（亦即四七之間），卻必須面對第三空間的大自然力量。所以在靈與人合體之過程（亦即人命存活的過程），必須使得靈魂的自主能力，加強到他一旦脫離人體後，能夠保護自己（亦即與光明契合而證入，亦可抵禦物外假象的引力）。 [TOP]

### 第二節 如何在生前修持靈識的凝聚

吾在前述幾篇中已有分門別類，將各宗脈的特殊性說明，唯在此另述一種各宗脈修子俱皆適合的修持聚靈法門。

◎在儒家有沈思。

◎在佛家有禪坐。

◎在道家有靜坐練氣等。

在此名稱用詞上非常容易誤導眾生，以為修行必須「坐」。實則禪有坐禪、立禪、行禪，更有臥禪；既然禪有坐、臥、行、立，則靜坐亦當如是，坐、臥、行、立俱皆如此，而沈思更可不必要侷限坐在某一地而為之；是以故，聚靈亦可不拘泥於形式。

聚靈既無所拘束，則其關鍵只在是否有恆心，及其方法是否正確。吾先就此二大項詳細闡述之。

#### 一、恆心：

所謂恆心，就是固定而持恆不怠。恆心看似老生常談，但是卻有許多因素使人難以恆心。諸如情緒之不穩定：人生在世有許多與日常事物有密切關聯，而足以感動個人的情緒好惡；加上人類先天上惰性，因而容易因情緒而影響心志。另有因惶恐懼怕而影響心志，因為聚靈的過程中或多或少有異常的現象產生，所以懼怕不明的情形下都會影響恆心的實踐。（因此吾將會把聚靈的過程現象明述，以釋修者之疑，而不致影響實踐恆心。）

方法之正確與否：其關鍵即在修者是否用心去領悟它的行持過程。以上是為聚靈的體認，吾再將如何聚靈詳述於此：

#### 二、聚靈：

顧名思義，要把己身之靈識由分佈全身而達到聚集於一處（或一點）。一貫天道有明師一指，乃借此打開（點開）玄關竅，以利元神

出入；但這一原則上之行為，並不代表每個經過明師一指的道子，元神都能在此後自由出入，其關鍵仍是在精修不怠。所以聚靈也是如此意義，由自身的恆心修持，使靈神由面而點，能夠發揮潛異能量，就是有成。

修持的過程又是如何呢？所謂萬法歸一，在靈神的修持工夫唯有效使之入靜而已。嬰幼兒的成長主要不在於食物而是在睡眠，這就是個明證。靈神要茁壯有力也必須使其入靜，因為人之日常不論醒睡之間，因受七情六慾以及人世間諸般事物生態的影響，靈神無法安靜，更無法凝聚；所以聚靈的第一步工夫，就是使意念之紛亂，減輕至最低限度（當然能夠入靜至「忘我」是最佳狀況），但並非每個人能夠如此順利，所以有賴恆心去行持。

至於這種聚靈的最基本功夫，是否一定要有靜坐而行？吾前述已言及，禪不止於坐，則靜亦如是。問題只在於各人如不由坐而行，是否能夠入靜？換言之，你若能不坐而靜，則形式不拘。

昔日苦行者為何要盤坐禪定，此乃以有形軀體之崩緊而牽掣意志之紊念頗有收效，因而衍演成一脈之禪定。今日修行者與昔日修道者背景環境有所不同，所以不必執意於如何修持，應該注意如何融入修行的境界，直到個人的修持能夠不受意念的困擾，最明顯的現象就是可以入靜（亦即進入忘我境界）。也有人不能進入忘我，但不受意念干擾的靈神會顯現出特別敏銳的現象。比如說：耳力聽聞清晰；眼前顯現明光心識；有時更可串連前世、未來世，亦即有神通現象，此都在正常現象。

最後一個步驟即是要恆心而加緊用功，因為靜而忘我即是靈神可不受假體束縛，而可融入天地精華的孕育，可綿綿生息。不過在這個階段也是最重要，因為靈神既可融入天地，亦即表示容易受到第三空間邪祟的侵擾；一旦靈神不適可立即回神醒來，以免受到不當干擾，久之靈神自有警覺；而變成一體時即可神遊太虛，如道家之地行仙境界；更可因此使靈神結成元胎，不受物外假象之引力，而不用墜入九幽地獄了！ [TOP]

呂仙祖 降

第五章 萬法根源

第一節 細論

在此之前，本書側重於著述人之將死，以及其命終之際，那些可能遭遇之情況；以分析重於實述，並且多方舉例，其目的即是要讓眾生先明瞭，人之死亡乃是靈魂初始面對第三空間之處境，一如新生兒之誕生。由此可以加強眾生體悟，本書題顏之主旨。

雖然本書之著述，有以顛倒敘述之著作方式，但為強調如何始能不墜輪迴，因而有必要將一般眾生命終之後，在第三空間之處境，以及其與修道子所面對之際遇加以區別，俾資勸化眾生向道而修。況且前述四章，均有以靈魂之遭遇以及趨吉避凶之闡述，則更可加深閱者之印象矣！

今此而後，本書將再廣泛闡述，各家修子在生命過程未至命終之際如何修持，更可達到命終之後不致墜入輪迴。 [TOP]

## 呂仙祖 降

### 第二節 覺證

試舉目前諸宗脈道場之修持，大都在行持於宿世、前世等業因之中；換言之，亦即大都停留在行功了愿的進修過程。當然這種修持乃是循序漸進的正宗修道，只不過落於了脫過去因，而對未來果之修證所能得到的效益，卻必須千辛萬苦加倍行持。（因為尚有過去業的討報，所以無法達到盡修盡得的境界。）

舉目環視目前各大教門道場所傳佈之道，有各自倡言本宗教義俱能達到究竟之境，直如宗教之春秋戰國。實則各大教門以及道場確實有超脫之道，但是卻因修持者或心志不誠，意志不堅；或者認理不明等等後天因素，致使各家精髓未能發揮光大。試舉佛道而言，大支分流，宗脈紛歧，各倡其說，演繹流傳，或有失誤，或成別支，以致教義不彰，反有淪為宗教聖務形成人為庶務之爭。

昔日佛家精修之士以慧生定。乃以頓悟進入空靈妙境，產生無邊智慧，乃得以窺參天地造化而繹傳佈法，普度眾生。道家以日月陰陽之理，得勘玄機，融入天地而生生不息；乃為玄妙而成天地人三才並

立無生無滅之境界。但道傳不計年，直至今日，宗脈錯雜，雖然可得普化眾生之便利，但直入空玄妙境之奧理卻受日漸膚淺之表面文章所掩蓋。因而近世以來，修道子受此誤導，乃致多行冤枉路，繞了一圈還是未達究竟。也因此日積月累，重覆顯現過去業因，漸消漸種，因此無可避免永墜於輪迴之中。

所謂十世修來一世佛，亦即以行功了愿漸消過去業，而漸積未來果的現象。另一個對立之觀點，所謂十世劫磨一世消，即是以了除夙累的牽纏。上天亦因有鑑於此，乃有所謂末法清算；亦即欲使修道子在迂迴之道程中，能夠不多繞冤枉路，使過去業顯現於精修道子中，了斷過去業，造就未來果。由以上理論可以印證出本身欲在道程中行持，不落入輪迴現象中，修道子必須「堅守心志」。

「堅守心志」亦乃凝神之具體作法。須知人之心志乃由自幼受教育環境，及至人文、文化之影響而有所建立其雛型，可從個人平素言行略窺一斑。因而對特定事務之立志，以迄貫徹，均可培養其心志之方向；更因如此心志之凝定，其貫徹力量乃由毅力為後盾。故心志確守，則日積月累，亦即凝聚個人心靈力量，終此一生可達到凝神作用。換言之，亦即外用之言行達到內斂之習性，在此過程中點滴使成恆性，必可助益於凝神。

「覺證」一詞，即為智慧的體驗。「覺」在宗教領域中乃超乎世俗之紛擾，由日常事務而印證天地玄奧，達到體驗，進而可在玄微之中了悟生死情境。欲求了脫輪迴，在生之修持乃正本清源之上策，亦即積極之作法。明悟死後所須面對之事理則乃防杜之消極作法。因

而本文主論即在闡述如此宗旨，欲勉眾生在世恆修，以達覺證，而可不墜輪迴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 第三節 輪迴

「輪迴」一詞出於佛家語。心地觀經曰：「有情眾生六道，猶如車輪無始終。」所謂六道，即乃：天道、人道、阿修羅道（以上為三善道），地獄道、餓鬼道、畜生道（以上為三惡道）。眾生自無始以來，輪迴之間，或時行善，或時行惡，故在六道之中輪轉不停，有如車輪無始終，故云輪迴。

按行善如行上品十善業，則生天道。

如行中品十善業，則生人道。

如行下品十善業，則生阿修羅道。

如行上品十惡業，則生地獄道。

如行中品十惡業，則生餓鬼道。

如行下品十惡業，則生畜生道。

依此而論，善業與惡業，此一業識即乃輪迴之動力，亦如事發前必有其動機；故眾生之輪迴即在善惡業識之中。而業識依循輪迴之軌跡，深植於眾生靈性之中；故在人生過程中，積善行惡乃成累世業

識啟動之藥引。所以要超脫輪迴，了斷生死，在往者已矣，來者可追之下；在累世業識之深植，唯有消極去弭消它；但未來之因業卻可以積極去隔絕它，亦即是廣結善緣，避免惡因；一則堵絕啟動累世業識，再則避免新造因果，則輪迴之動力可在己身戛然而止。正如車輪加裝剎車系統，可緊急剎車，避免墜入永無止境之輪迴。

輪迴，在佛家以因緣轉世為主論，而其宗支具體之表率則首推密宗之活佛轉世靈童。此一象徵，其意義即在因緣的串連，雖然時空之轉移，卻無味靈根；由此印證在宿世業識中深植，可以在三世之間具體查察而知。道家也有輪迴論，不過大抵植根於善惡皆有報之儒家思想，較少提及業識重於現實；以行善得福報，行惡得惡報，強調輪迴之福禍。但不論佛道輪迴之立論，其轉世之說卻深見於佛道教義之間；是以故，眾生亦深受輪迴果報之影響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# 第四節 結論

在本章所闡述者，以強調人生過程的諸般景況，牽連於累世之間因緣；亦即在累世轉生中輪迴乃是一股大自然浩瀚力量，以有限而渺小之人力，可以斷言無法抗衡此一股無邊之自然力。唯有憑藉有限之人力（即假體）修行，契合妙法（即修真），由此借假修真才能產生

抗力，或者去平衡輪迴之大自然力，亦即可由此擺脫輪迴之動力。當然這是一個理論，消除輪迴動力有分等級，亦即是不受輪迴程度，吾等在後章再闡述之。 [TOP]

## 呂仙祖 降

### 第六章 輪迴動力的現象

#### 第一節 概論

在前章中闡述及六道輪迴，既有六道輪迴之區別，亦即可知輪迴有其區別之等級。換言之，善業之大小攸關輪迴轉生於何種善道；而惡業之大小亦攸關轉生於惡途之分別，此即輪迴之動力。

輪迴之律例由天地界訂，但其基本要素卻在個人；換言之，推動此一輪迴之力量就在個人所行善惡，故曰由個人主宰。但是完成輪迴只是一個結果而已，在尚未形成輪迴定局之前，即是其中之過程卻仍可以影響將來輪迴之定局。比如說：生前不足善業可資轉生善道，但是在靈神修持方面，有足夠力量去避免物外假象之引力，則將輪迴善惡兩道之間仍有自主力量之轉寰餘地；又如個人過世後得到他人助力。（如：親人行善功迴向，如貴堂「昊天紫綬靈修位」之保調；以及上師、大德、蓮友、同修之助唸，廣聚善願之力，均有可能扭轉輪迴，形成另一股影響輪迴之動力。）

地界磁場（亦即地府）、地上動力（亦即因果電波）、天界神通

力（亦即天津），三個現象組成輪迴的動力。但這個動力的變數除了前述個人有其主宰力量外，大自然之間，亦即地球上仍然有一個不可臆測的大變數——即壞、空等大劫。此一自然界之劫數亦能左右人世間輪迴的動力。其主要依據即在一個循環的理論：因為形成壞空大劫均因天地間充滿暴戾之怨氣；如同水受蒸發上昇，遇冷成雲，再形成雨水落下地面的循環相同。積怨過重，天地形成大劫，劫數殺殘生靈，生靈又形成怨氣，如此循環更推動輪迴的力量。因而必須減輕它的動力，唯一的方法即是「淨土善願」。 [TOP]

## 第二節 修行善願

佛家所謂阿賴耶識，在人體可形成自主光體，亦一切無形動力的源頭。人身有三魂，靈、生、覺三魂，各與阿賴耶識形成主屬以及互動的牽制力量。阿賴耶識以過去世之因業儲存，而下達指令於靈魂。靈魂受到阿賴耶識中善惡業力量的衝擊乃分傳訊息予生、覺二魂，而生、覺二魂乃支使肉體物質的傳令；如此一來，接受善業的指令，肉體物質就愈健康，因為善業沒有破壞力；但是一旦接受惡業，那麼生、覺二魂就會使肉體物質產生質變，因為惡業本身即具破壞力，生、覺二魂照單全收，只是下達所支配的軀體時產生質變（即疾病）。是以人生在世，因此一傳佈系統而了結過去因業在今世顯現。

於人身軀體之間若有外靈（即所謂冤親債主），則阿賴耶識下達指示傳佈至靈魂之時，靈魂已無自主力，不能再下指示到生、覺二魂，因而靈魂受到干擾，以致錯亂，此即所謂冤魂纏身之理論。

換言之，阿賴耶識是每個靈神的儲存轉播站，雖然與靈神同體輪迴，但卻無自主能力。唯有正本清源使阿賴耶識不要儲存不善因業，就不會使三魂受到干擾。而欲求阿賴耶識的淨化，最消極的作法只有力行功德，去除前業以及慎種因業，使其不再儲存惡業。（此在前著《末劫收圓上理天》已有述及。）

本書「不墜輪迴」與阿賴耶識仍然大有關連。試舉今世每個人俱都帶業轉世，亦即已有惡業儲存於阿賴耶識之中，因此必受此串連業識的干擾，墜入惡趣苦途之間。因而唯有從己身凝聚一股更大的力量，以阻絕阿賴耶識傳達惡業指示給靈魂，而這股力量即是「願力」。

阿賴耶識是人體中一個主光體，與生即俱，當它的作用在持續當中，有如水之泛濫。（正本清源是洩洪疏流，或另引渠道，但是在無能為力之時亦可先築堤堵絕）。因而在人身之中，即是以靈魂所主宰之心識發大善願去修行，以此修行大願發出的力量去堵絕阿賴耶識所發佈的惡業。當然堵乃下策，是為通權之一環，以修行大願去堵絕，然後一直堅持修行，就像時時刻刻再增強堤堵的堅固。當個人修行到標準程度（亦即不受三魂的支配），就可不受阿賴耶識的困擾，亦可不墜輪迴矣！

所謂不受三魂所支配是何境界？下期再述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 第三節 三魂合一

在生命存續過程之中，三魂在人體內所能發揮之功用，乃分別如下：

◎靈魂入於玄關藏神，乃主掌眼睛視覺；入於心，乃主掌心識。故靈魂之功用，在人身處於主宰發號司令之地位，而且其能量亦是三魂之冠。

◎生魂仍入於脾、胃，主人身之動靜，為主掌人身存活之延續，故在人身乃處於輔佐之地位。

◎覺魂入於肝、腎，在人身主掌氣力之支配，在三魂之中乃屬負責執行動力之地位。

人身三魂各有所司，再配合七魄，乃形成生命之整體；在生命過程之中雖然共聚一身，且各有所司，但因人身之假體阻障三魂之聚合，故其能量僅能佈達於肉身之間，無法使其能量融入大自然而發揮淋漓盡致。而肉身之所以阻障三魂，雖然有些先天之合聚，此所以能形成生命體之先決條件；但肉身之質變卻又因源於三魂所傳佈之業識；因而三魂與肉身又形成一個互為因果的循環。

在修道過程中有許多得道之士（不論佛、道，以迄各宗道場）均有顯現異能力量，比如說六大神通，以及道家術法，甚至潛移默化，

脫胎換骨，使人身靈氣外露，俱是三魂已突破肉身阻障。三魂可在人身之中合一聚靈，乃可使三魂之能量融入大自然而不受肉身之阻礙，於是形成超異能力，即為俗稱之神通法力。

三魂合一，生前可得顯現無量光能；在生命斷絕之時更可以因三魂凝聚而使七魄不散，仍然形成一股完整靈體；因而亦可不受物外假象之引力，更可不受靈界中之破壞力所干擾、侵襲，而使地界磁場失去效用，則不用墜於九幽冥獄，直昇天堂。（此一三魂合一現象，在生命存續過程中，已得之修道者即為地行仙，屬半仙之體。）

三魂各有其用，因在人體之內共聚而各有所司，且時期過長（生命之過程動輒數十年）；而三魂又因業識之傳流，故亦各成自身之執識，此所以三魂不易合一。而生命滅絕之時，三魂又各歸所司：靈魂入冥，生魂入墳，覺魂入祿位，其來有自。因此，在修行過程中唯有賴於先從靈魂之點醒著手。

欲使靈魂不滅，必須由心生願，以強力約束，如戒律或懼慎，以此使願無止，久成願力，而可使靈魂永受願力之保護而感召生、覺二魂。此在修行法門即是大願力護持，終可修成三魂合一，不致墜入輪

迴。 [TOP]

#### 第四節 推波助瀾之三毒

貪、嗔、痴三毒，本為人性之劣根，但劣性將蒙蔽靈神，造成更大之惡

濁，使靈神無以禦卸輪迴之動力，加速輪迴之引力，故不可不慎。

貪——乃人性入於心，其意即貪求無厭，心無止息，無邊心念由此而生，念業於是加速各人輪迴，以致業識、業報接踵而至。

嗔——乃人性之火，易起無明，不馴之氣。故嗔念動火起燒靈明，則對修行者之聚靈適得其反，焉得無害？

痴——乃人性之迷思，易亂神。凡有所痴，不論痴於情愛、事物，終必亂神，神亂則無以自主。

綜此而言，三毒各有其害，或在靈性，或在人身，但此均以害靈神為甚。貪入於心，嗔成於性，痴執於神，在人生過程中將是一股惡濁之動力，足以使修道人或者一般眾生，因此三毒而使累世業識更加強了力量；使得輪迴動力因此三毒之植入眾生意識而無法自拔；在生命過程中無時不受輪迴動力之牽掣；就像地心引力之於人體，兩者形成不可分割之密切關連。唯有在生命過程中對此三毒分別有效之抑制，始能切斷輪迴動力之引線，也才可能在人生過程中修行究竟之法

門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 第五節 生生不息之戒律

即然輪迴之動力是難以抗拒，且在人生過程之間無所不在，則各個靈神欲求不使動力引入輪迴之間，唯有從生命體作起。所謂生命體，即乃人之靈神與軀體合為生命體，亦即有形有相之活體。為有效使生命體不受浩瀚輪迴之動力所牽引，必須在此生命體構築一道堅韌之防護罩，而戒律即是最佳之防護罩。

昔日佛、道兩門之修行者，為何都以深山大澤為清修之地，一則遠避塵囂，再則也以苦行而修；在僻境之間不但情欲易斷，而苦行守戒亦可以此惕勵身心，待修行有成之後再入世而救世。當然在如今台疆一地，以昔日苦行之修持已不可能。但是時日變遷法亦遷，今日之修道者不但不可能深山大澤去清修，更因道在火宅，人道首先，因此聖凡雙兼才是目前普及之修行。因此，苦行唯有靠己身之強力約束，使佛規、道戒深入人心靈；更因此一強力自我約束，可使靈神受到強力震撼，容易使靈與體契合無隙。

因此，戒律的力量是足以保護每個修道子去抗拒，解卸輪迴動力之牽引；只不過關鍵在各修道子如何去面對戒律？佛、道兩門戒律雖然有不盡相同，但眾生仔細研閱 吾所闡述戒律之力量，其所以產生乃在個人之強力約束，亦即個人之意志戒律勝於戒律本身之力量。

[TOP]

呂仙祖 降

## 第七章 神丹

### 第一節 概論

所謂神丹，即為丹神，在道家尤其重視，除了龍虎山以及茅山、祝由等支脈以法為尊；故，修行者不以丹神鮮矣！

遍觀今日寰宇之內，諸家修道雖然分門別派，而且宗支林立，但實則細分只有內外之別而已，修丹即為內修之功夫。

五大教雖然入世、出世，傳教佈道兼而有之；但，修道子同處一宗之內，有者修行法門卻不盡如一，因而實有必要將之闡述。況且，丹道之究竟更是可不受輪迴之境界，因而本書之內有專章闡述。

[TOP]

### 第二節 何謂丹道

丹道，乃道家內修之主流，淵源可上溯自玉虛宮元始天尊，由一「炁」化三清，乃丹道之大成。所謂「炁」，即乃天地之精華。而人

身秉賦既承於天地精華，因而以先天之「炁」培育後天之丹即乃丹道之主論。但是，數千年之傳承衍繹，丹道自然也形成許多旁支別流，因而傳世之中難免有所以訛傳訛。

自道家由老君駐世宏法以來，分成內外雙修法門；經典傳世一般誤為外修，而養生一般視為內修，實則內外修行法門交錯為用。而老君所傳世之爐鼎煉丹更是後世尊為丹學之祖。今日台疆一地，丹道之學亦因道氣蔚然成風加以帶動，可謂研習者如過江之鯽。但是其中卻有因或一知半解，或私心為用，因而未將神髓盡皆傳世，實乃丹學之一大憾事。丹道重坐工，因而與它教有所抵觸，因此受抑制，亦為丹學未能盡皆闡揚之因素；唯在如今末法時期，各家應運普度，丹學自不例外，因而在此稍作註解。

丹道大致可分成二脈，一者主「功體」，二者主「丹神」。吾詳加析解：

功體——乃由修子接受傳承（此為形容詞，亦即密家之灌頂，靈學之啟靈），使人身之氣機結成動力，如滾雪球般在人體之內運行，直至凝聚人身真氣，九九八十一旋轉丹成，可達九重境界而突破肉身；而此一修行法門無他，唯有勤於坐工而已。當然，氣機運行自非一帆風順，有名師指導自是不可缺少之要素。

丹神——此乃道家元神之說，以氣養神，如胎兒之在母體，端賴臍帶輸送維持生命；人之元神在人體之內一如胎兒，以氣養神即是欲使此一元神可突破假體，道家神遊太虛即為此一法門之究竟境界。但，其修行法門因涉及靈神，較易受排拒，斥為異端，故修行者少。但今日聖

教宏揚，台疆一地，道場林立，此一修行法門亦將日漸受人所知；但在目前恐修者易入歧途，故不多闡述其法。

綜觀此一丹道之法門，或可粗略劃分為，一者以氣養丹，一者以氣養體；分成內外或也中肯，但其修行法門卻不出於坐工，故又難以劃分內外。因而修道者切記，無須強制區分內外法門，依循步驟進修，自然無礙。

丹之既成，既可超脫假體，則當可不受輪迴。是以故，欲求不入輪迴，丹道之修行也是一條明路，僅在明辨是否可依循此一法門以及自身之勝任能力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 第三節 聖魔一線

所謂「萬法惟心，殊途同歸」，在道程間或修行法門上俱皆如此。五教雖然各異，但其教義卻總彙於勸善之信仰而已。丹道在法門上雖屬道家之一支，但亦無可脫此窠臼；因而修法之過程，一如其它教門之心法，有其殊勝者，亦有其弊害者。總而言之，亦即修成成聖，不成入魔，兩極利弊之分。

所謂成聖——在修丹奠基而後必須加以勤修恆持。丹如璞玉，未成一如頑石，須經雕師加以精雕細琢，而後成玉成器，姑能散發玉華。修丹亦如是，必得細心修持，恆心修持，始足以聚氣，九轉成丹；而且，成丹更比煉藥成丹更加百倍辛勤。煉藥有三個基本要素：藥引、藥材、爐火。此三者丹爐煉藥不可或缺。修丹亦如是，須有藥引（即為師授），須有藥材（即為本身之資質）、爐鼎火候（即為細心、耐心之修持）。昔日仙人煉藥丹，不但如此三者具備，更是時時加以注意火候，因為火過旺盛，易使藥材變質；火過弱，不易使藥材發揮淋漓盡致。因而，修丹之坐工亦如煉藥丹，須有細心去養丹，須有耐心去護丹。因為聚氣成丹此一過程是在奠基之間，最怕氣馭不馴、氣行不純、竄氣不順，尤其更怕外力之干擾。昔時乃怕受驚擾，以及本身脾氣火性之無名；今日仍然相同，只不過今日勝於昔時，乃在道與法普傳。

際值末法時期，諸天仙佛因應有緣助道廣渡，時有加持，則修法者今勝昔倍數有餘。但是，修丹過了奠基而後，進入九轉成丹，以期九重境界，可使三花聚頂、五氣朝元之境界，卻是一關尤勝一關苦。昔日修丹者，個個俱有天劫須度，能夠圓滿劫數始能飛昇得道；若不能圓滿劫數，縱然修丹有成，也只不過地行仙一個。今日末法時期，天劫已免施於各人，但各人夙累業障，阻礙修法卻也不下天劫，因而修丹者必須有所覺悟，始有成聖之境界。

所謂魔——任何一個法門，修持過程絕無可能避開魔擾。蓋，魔可分內、外以及入魔三種；內外乃為區分之形容詞，入魔則是結果。魔

擾既分為三種現象，乃逐一析解：

內者之魔擾——有從岔氣，有從自性而亂。岔氣因何會入魔？因為丹道乃為三靈合一之道學心法，以精氣神合而成丹，故岔氣則牽一髮動全身，因此有異於道家另宗練氣之學。岔氣在初學者尚無大礙，但愈進入，功行愈深，則一旦岔氣則有傷身，導致隕命之虞。而自性魔擾，一則有關智慧所判明，再則與後天脾性有關；因為性起火升，火升則使氣虛，因而在整個修法過程亦是一大關鍵。

外者魔擾——在修丹法門中唯有勤於坐工，先聚氣而後行氣，以迄御氣；能純氣御周天，足而盈餘，氣化生精，精氣護神，入於丹田，三靈合一，在丹田氣海之中始克成丹。再運丹九轉，功行愈深，重重進級，九轉丹成。因而坐工之際深怕驚擾，此一驚擾，有無形與有形之分。無形乃來自靈界（即為業障、冤欠以及陰煞沖犯等），因此一外來靈力之干擾，使得元神無以入丹田，或入丹田卻因外力之牽制，時時衝擊，終致渙散，或者入魔；此一現象有如嬰兒熟睡，巨響之下立即受到驚嚇，哇然而哭，同一道理。有形者乃在修法坐工之際，受到人為物體之騷擾衝撞；因物體之撞擊，使精氣神之駕御無法順暢氣行，因體驅之震動而有渙散，氣散精失，則神失於護持，導致入魔現象。

入魔現象——入魔乃一結論。因為修法有利有弊，法成丹成；但是法不成，從修習過程之種種蛻變，產生軀體因為反自然變化之原則，因而耗弱敗壞不一而定。一般均以為入魔其義即是發瘋錯亂，實則不能一概而論；因為丹道乃以精氣神為用，假身為體，仍然受囿於大白

然之定律。丹道功行淺者僅由岔氣並無大礙，但功行愈深入魔將不止於岔氣而已。從初級上溯，功體愈深則受害愈深；初時有因軀體形成病障，導致沉痾之病母，及至影響於丹神之際，則萬劫不復，此為修丹道者不可不慎。

語言：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」任何一個法門亦皆相同，如若不能熟知，貿然投入，慎之！戒哉！ [TOP]

## 呂仙祖 降

### 第四節 總論

丹道上溯宋時，即有漢張子房編著《道藏》，收錄道家典籍，其中載明三寶天君，即天寶君、靈寶君、神寶君（此即為今稱之三清）。有《雲笈七籤》收錄 元始天尊所演說《洞真部經》，是為道家大乘法，其中即是丹道衍記；但是卻有頗多禁忌，如飲食、起居、脾性以及資質等，並且註明修丹入魔乃為天劫之一；因而，魔考幾為丹士之畏途。但為何丹學卻演於 元始天尊，受後世道家所尊崇？此乃時代背景有關。

宋前無有佛、道之分，唐三藏法師所繹《華嚴經》有云：「普觀眾生發道心。」由此可知，在此之前，佛、道修行者一律稱道人，因

而道家修行者為有別於佛家修行者乃倡行丹道，以別佛門禪宗，此有其時代因素。而今時運變遷法亦遷，丹道之學雖為道家大乘之法，但在昔日之修道環境下，修成者屈指可數。時至今日，阻礙更大，其關卡仍未消除，因而修行者更宜倍加謹慎，若無萬全，則切忌貿然投入，以免挽之不回也！

附註：其禁忌中仍有丹藥為輔，以補修丹之不足。因現今法令藥物管理嚴格，故不列入正文，僅以附註為補正。 [TOP]

## 呂仙祖 降

## 第八章 劫

### 第一節 概論

修道子在修道過程之中最怕有劫數，因為劫之形成乃累世以來即已默默孕育，直至時機成熟而顯現。並且劫數又是在因果未盡了斷、輪迴不止之際，隨著靈體業識而轉輪於宇宙之間，故無從捉摸，無從堵絕，唯有在道程精修之際預防而消弭它。但是整個劫數卻又因為整體萬象眾生的互動而產生各種不同形態，所以預防亦屬甚難；甚至修道子在整個道程之中已經註列劫數中人。

不過劫數雖然無可抗禦，但卻非絕對；因為每個修道子，諸如精修心志、大願行持，更甚至法門行持等後天因素仍是一個關鍵。比如

說：道場掌舵人如果能夠引領一修正確路線，則可免許多無謂劫數。許多劫數之產生，人為因素亦屬不可輕忽，諸如：西洋異教有集體自殺、殉教之情事，則此一劫數乃為人為因素矣！所以修道子在面對此一不可預測之力量過程，唯有自行審酌。再者，諸大教門都有較消極之弭劫方式及儀式，許多懺悔、贖罪、持咒、唸經，均是在以心念起願，以堅持願念而弭消宿世不善動力，以期化弭劫數。是以故，修道子在行持之間仍不可忽視此一法施、無畏施兼行之願力。

劫數從宿累所形成之靈劫，以迄身體之災劫，而至人際之間互動所產生之不測劫，俱是修道子須去面對它。因為它將打擊或者敗毀修道子之靈根道志；一旦不能精修，則何以超脫輪迴？所以劫數也是不墜輪迴一大阻障。 [TOP]

## 第二節 避劫

劫因既已在夙累之中形成，唯有在今世以消極之避劫，而積極去慎防新

劫因之延續。

凡是修道子自古至今俱難避免靈劫、身劫以迄天劫，總在道程之內形成重重阻力，一則以為了結宿世業累，亦可藉此而使因果有所了斷；再則亦使天地怨力有所疏洩，即如水庫亦須洩洪，以成正當功用，

一般所謂天劫即是如此；在天地間靈障遍處，以各種積怨所附為普遍，因而形成山精水怪、魍魎魑魅等是。人生在世，各有互動，由互動之間產生人際因緣，因此亦連帶產生恩怨；所以天地之間多有不釋之怨結，有如目前工商社會使用電訊頻繁，造成空中電波複雜；天地間亦因此一怨結不釋，造成人靈之阻障，產生各種異象之劫數。關於人身罹禍之災劫更是變化莫測；是以故，劫數在人生過程乃屬一大殺傷力量；唯有在道程中以心志願力作防護，進而以共修共善之願力弭消天地間推動劫運之力量。因為劫運在天地間無從縮繫，更無可截阻它之孳生；因而唯有消極保護自己才能避開它。而保護自己又無可能獨善己身，因而必須以共善願、共修願凝聚此一力量，在天地間清除劫運之力量，所以謂之消極避開。

但是在宿累之劫運既已形成一個定數，消極清除避開它，同時更必須謹慎不要再啟或觸及新的劫因。新的劫因由點而面，俱是由個人之怨結恨意；因此恨怨之氣乃人之念念所注最為不易化解，正如其之善念精誠不渙，分屬善惡兩面各有其不容忽視之力量；因而必須由個人作起，推廣至大眾。若天地間只有仁善之念而無恨怨之氣，則不但劫因可消，天地更可成祥和淨土；因而在避劫，唯一即是消弭怨恨，

廣發善念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 第三節 應劫與了劫

佛家修道士有唯識一宗，乃在印度本土盛行。以了斷宿世業障以及窮究性命之修為義理，其依據即是在《解深密經》，有云：「以苦行戒律，一則守心修行，一則苦行了結業障，是為瑜珈宗是也！」因而，佛家修行亦屬頗為正視肉身之劫數。西洋基督教亦有一支修道院，屬浸信教會，其修士、修女均有以身受鞭，以此苦磨作懺悔，祈求解弭人生苦難。諸此種種，俱是先以苦行災難之自我懲罰，希冀消弭前種惡因（即今日之前，諸般惡業罪過）；此於儒宗之自省有所異曲同工，唯較激烈而已。今日東土修道子大都窮究於義理而忽略了實踐，此因回溯於佛陀住世以及佛滅後年間致力於弘法，故佛陀涅槃之後在天竺一地，都有論師之修行者而少有苦行者；影響所及，佛法雖宏揚，但唯識一宗卻幾近未傳。而今修道子仍然對於宿世業累所依附之原理不明，所以乃產生道程不能精進，反有受業累而退志。吾將此詳述專論，以啟悟眾生正覺。

所謂神通之一，有依附業識而顯現，此一識業不是小乘之論中之意識，屬自我之性覺，乃是大乘之八識中七識之意識，乃依附於我識之間，而成累世業識之根，一般稱之為「他識」。此一識根，因宿世之積累慧根或修行，在此世又有修行之正覺，引動他識根；顯現動力，而可盡窺無盡之前世與未來世，此為神通力。然則，業累亦同樣附於此一他識根；在此世過程中，或惡因緣，或自性亂啟動此一業識根，當如是顯現惡因緣力，因而修道子更及於一般眾生之受苦難災劫俱屬

此一原理，人之所無可避免。了悉此原理即可受苦厄不生怨心，則可消弭他識根顯現惡因緣力。今修道子應劫，在過程中均有此一惡因緣存在，所以受劫苦即是將他識業根又減少一椿，使惡因緣力又減輕一重，故不但不應尤怨，更應喜悅於道程精進，又減輕一重阻力。

鸞門道場力行功德，以入世行持濟世之功德，在本命內果修持雖無助益，但卻是間接關鍵之因素；因為累積外行功德即在了劫，以此行持，先就身體力行之實踐符合苦行之修持，再以此苦行心志達到不使他識根之惡因緣力顯現，是以故，乃間接關鍵之行持。此即類似瑜伽苦行及西洋教派鞭行，以此肉身苦磨達到戒律身心，使他識業不顯現惡因緣力。

故，修道子宜乎明悟應劫與了劫之重要，庶免阻絕超脫輪迴之路。

[TOP]

呂仙祖 降

第四節 魔劫與靈劫

魔者，梵語也，乃為障害正道之意也，本譯作「磨」，至梁武帝改成「魔」。虛空藏菩薩所問經有列舉四十五種魔障，一切魔障均將障害正道；唯四十五種魔障其中卻有數種極易使修持落入魔道；而成萬劫不復。

其中，化城喻經記載，禪定不斷淫必落魔道，因而修禪必先斷淫心。庶免障害正道。另有「幻」，幻入心識，百相橫生，目不暇給，則亂靈心，必入魔障，因而必去幻，而使靈心清朗。又「執」易擾慧，使慧覺不顯，易入魔障。而在修持過程中，尤其自性更易落入魔障。自性乃在善惡一線間，秉性承於天地乃至善，但一落於後天，受人間污濁所染已潛藏劣性；因而在人生過程中，尤其修道過程中，自性受善惡牽掣本就陷於渾噩之間，一旦自性又起橫亂，如受三毒及情欲所主張而陷入迷離之中，自性無以自主，則陷入魔障之間，日久魔劫紛至，將何以修道？

以上所列舉乃四十五種魔障易成魔劫之重要關鍵，其餘則屬較輕，可不致形成魔劫。但修道子對此卻不可不慎，舉凡起心動念，言語行持，更及於坐（禪）行（持）之間，須知皆有魔障之所在，慎之可不受其擾。

靈劫，乃為宿世以來業識所植，輪迴之間緊隨不輟因而產生之業障劫數。因為業識乃累世所積，故對自性之干擾尤大；更因其已潛藏於識念之中，自己難以察覺，受其牽掣卻無以自拔。因而，必須在本身修持過程中，慧根的培固尤其重要；亦即是必須多學、多看、多聞問，以此圓熟智根，顯現慧覺。

但是，靈劫另有一義。昔時佛陀修道，第六天魔王率諸魔軍魔兵妨害佛陀成就正覺，即是以魔道侵靈，欲使佛陀遭受靈劫，但悉被佛陀神力制伏；因此，靈劫在修道子亦有可能因本身靈魂，或靈體受外力所干擾而形成劫數。但是，此一先決條件必須修道子有遭至魔動或

外力干擾之誘因，故此一項乃為著述於本文之中，使眾生修持能夠戒慎，但卻無須畏懼，因為第六天魔王猶被正道所制伏，則其餘跳樑小丑無足懼矣！

唯，修道子卻必須體認，舉凡一切正道悉皆潛具無上神力（亦即自身之潛能或智慧，以及護法神力）；最怕即是在本身落入魔道，則不論魔劫或靈劫俱皆足以敗壞道基，甚至更為慘重，沈淪不復。而一旦此世沈淪，則枉費大好機緣，何能奢談超脫輪迴？ [TOP]

呂仙祖 降

第九章 因果

### 第一節 概論

凡諸人生過程，每一點滴言行、意念都可深植於靈識之間而成因障業根，而於若干時日之後成熟因緣，顯現果報。因此佛家有三時報之分別，而使此一因果了結，形成輪迴一個動機。

眾生在有情空間，因意念、心識之不止，乃支配言行舉動隨著生命存活而累積識業。若不能超脫輪迴，則此一業識有如車輪轉動，奔波於軟紅十丈之中，加深輪迴之動力。

佛家教義經典之中記載因果輪迴事理，可謂有如恆河沙數，不計其繁，亦由此可知佛家之重因果輪迴。但佛家重因果輪迴卻是闡述其妙理之所在，使眾生明白因果輪迴之關鍵癥結而使輪迴止息。不論佛

家宗脈如何繁複，創論依據如何廣羅，但佛家明乎因果，倡言輪迴。卻也是最為精闢。而佛門比丘、比丘尼之修行戒定慧，亦是在明乎因果，止息輪迴之參悟，以迄勘透妙理，可達到止息輪迴而超脫生死。衍生於各宗道場，修行所為何來？不也在超脫生死，止息輪迴，而使靈性復其真如，不墜惡趣輪迴。是以故，了斷因果即是不墜輪迴之關鍵法門。 [TOP]

## 第二節 層次

在第九章因果概論中，已述明了斷因果即是不墜輪迴之一大關鍵。明乎此理，再探討了斷因果，超脫輪迴之層次。

際值末法時期之如今，常可見某位仙佛倒裝下凡，或應運、應劫而下凡，其至有應戒規之律例而下凡，如此是否已超脫輪迴或入因果之層次？乃加以說明如下：

凡諸倒裝下凡，其先決條件，果位已在菩薩大仙，甚至天君等，或接近金仙果位之仙佛。故其下凡有以分靈投胎，以此作為應運輔世之棟樑，故已無前因之可溯，乃在一顆慈悲心，一股宏大願，因而本例即是早已了斷因果，不墜輪迴（唯在分靈下凡之後，未來形成因果已不在本例，如：大赤天宮之通明首相，如：武曲星君之韓信等）。而本例所分靈下凡修成正果即不再歸屬本靈，因而可說分靈下凡，從

分靈之一刻起已不再是同一個案例。

應運、應劫、甚至犯規戒而打下凡塵之仙佛，基本上果位俱皆不高。中國古代有「刑不及上大夫」之律例，天庭亦有類此律例。乃因高果位之證道歷程可謂千劫萬苦，因而若屬規戒之犯，天律並無罰則，若犯大過則須消弭。故凡應運、應劫、犯規戒而下凡者，果位均低，因此必須負起應運（即天界各單位，每一天運運數之內必須派下凡間以助道，此即為所謂天祿福報已盡）、應劫（此乃因應各時期普化所需。舉例而言，某一修道子已修成三任功八佰果，功圓果就，可予證道，但本身卻又牽連一宗繁複之因果，冥律判定非短時間可了結，故准先予證道成果，待此段因緣成熟再下凡應劫，如今世頗多胎孕未滿十月即借胎了劫者是；亦有下凡之間，端為了斷此一前因，故下世受苦難）。犯規戒則多如過江之鯽，因此一定義較有彈性，因而其可涵蓋前述之應運與應劫，並可解釋單純之犯規戒下凡受苦以贖愆（凡犯規戒若屬前二項之義，則其下凡可一世即回歸本位，有功晉升；若屬單純贖愆，若不知進修，入世而迷，則可能又入因果之輪迴）。

綜此分析而論，本例所述即是尚未了斷因果，仍在輪迴之中，此即為佛家所謂之三時報，以因果輪迴加上證道果位分攤於時空輪迴，使三時報未必盡皆惡報。

但是因果既是不墜輪迴之關鍵，為何尚在因果之中卻可短暫超脫

輪迴，下期再作探討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 第三節 因緣願力

在因果輪迴之過程，為何可短暫超脫其輪迴之作業，此一短暫間隔又如何弭消此一業力，關鍵有二：

#### 其一，因緣：

所謂因緣，乃指善緣之因，即是在前述中，果位已得，但卻有一段公案（或者是業因），只好在此一公案業因之了結再行了斷；而其了斷方式又可以因緣輕重（即是其牽連層面廣泛與否而定），如「借胎脫劫」即是最輕鬆簡易之了結方式。若是等待或間隔好幾世再墜入輪迴以了斷因果，則此一因緣乃屬牽連廣泛，不但必須面對複雜之輪迴人生，而且一入輪迴，果位不再是否可確保了斷此一因果後可得超脫輪迴。因而，因緣亦是一個牽掣墜入輪迴的一股力量，修道子對此處理，不可不慎！

#### 其二，願力：

願力相對於業力，在空間中雖視之不見，摸之不著，觸之不覺，但其力量卻如轉輪漩渦，愈旋轉力量愈大。而只不過願力代表浩瀚之善源力量，而業力代表侵噬的孽障力量，但其對靈體的影響力量一如鐵與磁石，有相互影響吸引之天性。因而，亦是左右一個修道子往生淨土、斷絕輪迴之一股力量。

佛門謂六道輪迴，乃屬六趣所向，其義即是你生平意識偏好於此。

因而即將往生於彼。比如說，一生好殺生靈，即在喜好血腥殘暴，意識趣向如此，你只好往生於血腥遍處的畜生道。又比如：佛門淨土，一心唸佛，即是一心有佛，有如子之思母，一生趣向所在，因而可以往生佛土，面見世尊，此即為佛家淨土之宗義也。由此可見願力之宏大，即乃願宏入識則靈體受此指引可不墜輪迴。

因此在本文之結論，修道子在行持過程須慎口願，因緣由口言出，願力由心行而顯現。至希慎悟之一！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# 第四節 了斷因果

在本章闡述因果之論，大都側重於人已歸空之因果輪迴，今天則乃針對人之生於世，因果未行了斷對輪迴之影響。

在人生過程中，輪迴轉世即是因果未曾了斷所致，因而在人間百相亦淵源於累世因果之所成；但今日所種之因卻乃他日之果，故是否墜入輪迴，今日之因允為關鍵，可左右其後果。因而，在此列述善惡因（因在本章述及善因緣之未了斷仍有下凡，以作了結之數，故詳加列明），以此以作眾生之體悟。

善因——一般善因緣大都施惠於人，以此結成善緣，並因此累積功德，但卻最怕此一善因緣牽連廣泛（比如說，此一善因緣乃為允許互度或

者是救援），但是此一因緣雖然可能演變成證道果之後再度輪迴，但卻也是加倍晉升果位的捷徑。依考核律例明定，一件事雙重功則從優厚處敘記，因此可知得能從再度輪迴修得證果後跳級晉升。不過因果輪迴總是一個業累的負擔，一入輪迴是否善慧覺根不泯，令人擔憂，因此修道子能避則避之為佳。

惡因——人生在世所可種下之惡因屈指難數，更何況有心無意之間俱皆可能與他人結成恩怨因果。是以故，惡因可說是阻絕超脫之一大障礙。但是人生在世不論食衣住行，起心動念，一概言行之間總是不可避免與人接觸，而人與人之間，觀念、言行、心性之差異，無可避免產生摩擦，因而惡因之滋生可謂無可避免，是以故，修道子在行持過程中，唯有謹慎避免新種因而力行了斷因果。

了斷因果，在各家俱有具體之實踐法門，吾分門別類敘述於后：

#### ※佛門

在古代修行者與道家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分為：

苦行——即為瑜珈宗，以身軀受苦磨，類似洋教之鞭刑懺悔，以實踐苦行之苦磨，消除將生未生之因果、災難。

訣印——密之修法，真言一宗以密咒加上手印，可達驅魔避邪之效果（但密宗必須有傳承，若妄自行持，未得其效，反遭其禍）。  
念力——淨土唸佛，企求契引佛光普照而達到消因解果之目的，亦是以此一心向佛，願與佛土融匯而達到顯現佛性，破除因果。

時至今日，佛門各宗，瑜伽一宗已少見，反而密宗與淨土大行其道。但，淨土一宗以唸佛為旨較易普遍受人接納；密宗相同，亦是普

遍深入各階層。但，密宗行持雖以出家眾入世，但卻介於僧俗之間，不以佛規律戒為勝，而以法擅長；因而密宗有利不錯，但修者卻宜謹慎，各法大部霸凌，須知戒慎！

### ※道家

古時修行者先修法成再下山行道，即是先得其道（內果）再濟世（外功），而最後以身解（受劫）一併了斷在行持之間的因果。

昔日五斗米道，即為張天師一脈，以法濟世，因法用之於正則正，用之於邪即邪，因此造成頗多因果，天師一脈得道者眾又受因果之累，因而濟世，了斷因果亦是牽連。此雖是天運使然，亦為可資警惕之一例。

昔之修道有以身解了斷因果，今之修道亦有頗多如是。因為佛、道修子以在家修行為多；因此內修外行之際，不能免除因果消之再結；因此道程中多苦多難，漫言了斷因果，避免新種因果已是大幸了！因而際此末法時期，天心仁憫，佛、道之間迭降方便法門，即是要使修子能夠以一當二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比如佛門，今已從內修為主，兼而外行入世救世，即是賜於出家眾不必十世修成一世佛；而在家眾更因各法門之因緣，亦可得此機緣，一視同仁。道門，各有各宗道場林立，一則進修，一則行持，以作了果。因此，將可在此末法時期，有心向道雖苦，卻能證印大道之速得也！

唯，各家在了斷因果之間，仍有以修法為主，如密宗之密咒與手

印，因此本書亦有論及，將在下章作闡述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 第十章 修法

### 第一節 概論

法有萬千，且分支別派，各家俱有修法，以迄達成究竟境界，而以儒道釋三教心法在東土尤為盛行，蔚然成風。

儒以詩書傳世，則偏重於學養，少涉宗教領域。佛、道可成如今宗教之牛耳，因而各宗支林立，亦各立法門傳世；諸如：道家窮玄窺妙，激發異能之術，亦屬修法之一環。而佛家禪靜攝受等，亦是含歛無窮妙法。雖然法門萬千，分門別類，不勝枚舉，但總括概略卻只有內外之分而已。

法，以為輔道程之進修；換言之，修道、求道有其修法之必要，亦即是修法可以成道，成道可以不墜輪迴，因而彙整成章，加以闡述。

[TOP]

### 第二節 內門

所謂內門，即是屬於內性修持之心法。諸如：道家之口訣、真言。佛家之師師相授，心法印證等，俱屬內門修法。際值末法時期，一切

正法俱因時運乃再傳人間，因而東土道脈尤盛，千宗萬脈各度有緣。今日乃擇此而述，以與現今廣泛流傳於世之法門，誌於本章。

佛家——因宗脈遍分，各宗林立，但均有所本，故僅擇要而述。唯雖屬擇要而述，但已可具體顯示佛家修法之概略矣！

首先，密宗以真言為宗命名，即可了解密之一宗，其修法首在密咒，再輔以訣印，以此得神力加持，而達到消業障、解因果，甚至以此達到外行功德（此在後敘）。次之禪宗，禪宗以坐工為內修首要課程。再次之，淨土宗以唸佛，以一心誠敬之願行為法，依此而修。再有法華三論，甚至律宗，則以闡述經文，執戒弘法為本，但此在範圍屬外修，今日僅略述，以全佛門之闡述。

道家——道家之於今日，源流已甚廣泛，不再拘限於天師一脈。諸如：慈惠一脈、一貫天道、鸞堂，大都劃屬於道門，故衍譯龐雜。諸如：道家老君鼎爐之《黃庭經》，以及魏伯陽真人之《參同契》，吾在太華所著之密本等，俱屬丹道氣學，亦即內家修法即是。近日倡行之靈學等，俱可歸屬道家內門之修法。

內修首要之功夫在於內性，以人身精氣神為本，修法為依止，使此一後天之假體突破束縛而可契合天地，因而生生不息。但，內修則因牽連於無所形質，乃因此容易岔入歧途，不像受外力之可見而易挽救；所以，在內修法門首須注意事項即是適才適量。夫子有語：「有教無類。」但是卻以因材施教；修法亦如是，任何法門俱可與聞，俱可受教，但依止修法則必須評量自身適修否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 第三節 外門

所謂外門，即是外行功德，亦即入世之行持。一般佛、道道場俱皆有行功德以累積善慧福報；是以故，外行功德亦屬修法之一門課程。

佛家，大都以自身之佈施為功德，但卻非僅止於三佈施而已。佛家以四攝受為行持，故其功德乃由處身立命之小處即行持之，故一般佛教信徒大都以此為依止行持。今，密宗除以密咒、手印等為修法之要，而外行功德則以救世行持為功德。密宗有頗多手印類似於道家之雷印劍指，乃以願行念力激發潛能，施行於外，佈滿色身，而達到護持、解怨、釋結之力量。因此修此宗則感應較速，但魔考亦重，即是原因在此。

道家，外行功德亦是以救世為功德，如慈惠一脈、一貫天道、鸞堂等，俱是以三佈施為外行功德而累積福慧報。而超過外行功德之水平再憑以換算內果，以外行功德彌補內修法門之不足，故外門修行較無複雜之牽連。

修道子外行功德做多少就是多少，可立即計算，也不用怕岔入歧途，所以外行功德幾可確定乃為一般修道子所必行持之法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## 第四節 總論之一

人生在世，有者乃帶業來生，即是轉輪業障；有者是了結因果，或以報恩，或以償債；及至投靈母體，一切因緣早就註定。是以故，人生即是一大輪迴場，亦是因果了斷地。而個人宿世慧根善緣、佛道神緣，更是從無數會元以及轉輪所串連，一脈相沿，在此先決條件之下，人之輪迴可以說是人力所無可避免。

佛家知因果輪迴之可怕，上溯世尊住世說法即以在闡述因果輪迴之妙諦，更以闡揚因果理論使佛徒知因果之必須畏慎，而藉人世間因果了斷而去行持，使輪迴終止，進而超脫輪迴，不墜於生生死死，永不息止之轉輪。今日本書所著，亦本此妙諦而闡述，並輔以各家修子在行持道程，或皈依各家之修持，能夠達到不墜輪迴之境界。

本書之前數章之所以闡述人之將面臨命終之際，心靈等外境緣相之變化，無非使閱書者知所警惕，而能加深道心，以期避免一如眾生之面對身外緣相而不知所措。而在人生之中欲期不墜輪迴，其關鍵首在「修」。修有修道、修法：

修道必須一志堅誠，恆不挫退。

修法必須精恆，不能半途而退。

在佛家有所殊勝法門即是淨土之唸佛會，甚至往生助唸（此一法門在天道之中亦有），此即是在人們面臨命終之際，以各高僧大德或

同修道親之助唸，而使即將面臨命終之人得到助力，打破中陰身，不受身外緣相之幻惑引力而墜入地獄輪迴。雖曰法門殊勝，但總是借助於人，不若己身精修實鍊來得可靠。是以故，欲求不墜輪迴，則本書之中各章所闡述，應知研悟也。 [TOP]

呂仙祖 降

## 第五節 總論之二

在道程之中不論皈依於任何一個宗教，或是任何一個道場，每個修道之人其歸宿不外乎返回天界，或者更高層次。而其目標亦不出超脫輪迴。

因而，佛道二門雖然法門各有殊勝，而且傳世啟蒙亦是各有因緣；但不論佛門各宗，或以慈悲，或以大願，或以苦行、大智、大行、大願等俱屬傳承心法。道家無為清淨、玄妙真訣、大啟上真妙法等亦屬因緣殊勝。唯，佛道妙理總不出於內外之修，以成性命之反璞歸真，或者明心見性，由此可知，修道之過程不論法門如何殊勝，因緣如何福慧，修道子卻是必須精修實練。由外行功德先了宿世業障才足以精修性理，以達到明心見性之圓明境界，此所以佛門高僧大德之在精研佛理之外，尚須行功了願、苦行慈悲大願之道之所在；此所以道門上真尚須在豁通玄牝之門後，仍然必須濟世利行道理之所在也！

際今末法叔世，佛道應運，弘法利生，普傳大道真理。各宗道場百十數以千計，世人可謂得天獨厚，處處可聞法，處處可修道。尚有一上智正覺、辨道大德等人，以承天命，弘法利生，各為引渡有緣。是以故，世人在道程之中，可謂有心有志即可進道求修。是以深願世人能得把握良機，得真詮寶書，珍而惜之，閱而研之。 [TOP]

達摩祖師 降

為《直指不墜輪迴》綬文

夫，輪迴即乃生生不息而綿延不絕，生死替換。無數會元以來，眾生在人世間輪迴，一則了斷因緣之牽掣，更因此而形成錯綜複雜之人際因緣，再則亦是借此而在輪迴之中，尋求了斷生死之法門。

佛門一力闡揚因果循環以及輪迴生死之妙諦，其義不在以此輪迴之理論而使眾生或因畏懼、或因不明而對因果輪迴產生攝伏；反之，更是以此因果輪迴之理論加以詳盡闡述，或者弘揚，旨在使眾生明乎因果之可怕，輪迴之浩瀚，進而使眾生知因果、明輪迴，而能避因果、了輪迴。是以故，佛門闡揚因果輪迴，乃在解析其義，而使眾生能止息因果輪迴。

今日躬逢貴懿敕拱衡堂奉旨著作《直指不墜輪迴》，正是眾生佳音，更是佛道修子之寶典，能從理論印證其義，再從研學之間得到心

得，從此能夠明悟輪迴雖是不可測知或抗拒之力量，但是卻能藉著闡述理論先破解眾生之無知，進而心中不生排斥，自然有歡喜心，能夠從中獲益，則當可因而藉著此生之輪迴而止息此後之輪迴矣！

際值書已著成，即將付諸剞劂，吾有幸受邀為文付諸驥尾。深願文拙義深，能勉眾生共閱共得，是為衷心所盼。略此數語，以誌篇後。  
達摩祖師 降于台疆豐原懿敕拱衡堂

天運乙亥年三月十五日 [TOP]

曾參夫子 降

吾為《直指不墜輪迴》作銘文

夫，人之一生，其過程雖屬千錘百鍊，但是卻未足以消弭宿世以來所積累之業因；故，在人生雖苦，卻能以此漸除輪迴之果報。所畏懼者，乃是舊因未了，新因又造，如此人生即是真正苦海煉獄，而輪迴正是生生不止。

佛道各宗闡教著書，宏揚妙諦，或以因緣渡眾，或以妙法啟蒙，雖然法門萬千，但卻不出于引渡眾生共步康莊，邁上覺路。是以故，眾生實應各自有所體悟，一則心靈信仰有所寄託，再則更是以此為己身永恆不滅之靈性作一依止之歸宿。

際植台疆豐原懿敕拱衡堂奉旨著造《直指不墜輪迴》，以人生之

生歿，靈神所面對在體內及靈界而述起，進而剖析各宗脈對於止息輪迴之闡揚，並加以印證修持各宗法門對止息輪迴之妙法，允為末法之寶典。雖然佛道二門，千宗萬脈，無以盡數羅列書中，但一言以概之，修道子應可觸類旁通，只要用心閱之，必可有所得也！

書之將成，吾謹以數語，以讚是書。願有緣閱書者，珍而惜之！  
曾參 誌于台疆豐原懿敕拱衡堂

天運乙亥年三月廿二日 [TOP]

孚佑帝君 降

跋

夫，《直指不墜輪迴》之著，乃為因運宏傳佛道修子之妙諦研學。因人生於世雖短短不過數十春秋，但千秋萬世，靈性一縷永恆不滅，伴隨各人，或因造善德而入善道，或因造惡孽而墜入惡道，以此善惡，輪迴於四生六道之中永無止息，故輪迴之於眾生實為人生一大事也。佛門闡揚輪迴妙諦，不但止於警惕眾生須畏懼因果報應，更須了解輪迴之意義，使能夠因明悟其所含蘊之定理，而可避免，甚至超脫，而使靈性永遠止息於輪迴之動力。

一般眾生，不論修道子與否，基本上其生命體在於輪迴之定律中一視同仁，僅在於宿世之中是否有善因緣親近大道，而或修佛、修道。

故，在輪迴之後，眾生仍然處於輪迴之間，即如車輪之外軸以及內軸轉輪之間持續互動。故，本書之著即是闡揚輪迴之中諸般涉關事理以啟眾生，使無修者明其原理，進而能生懼慎，縱然無法使其立即向道而修，亦可止惡向善，收達勸化之效。而至於各脈修道子更是可深入了悟輪迴其定義及相關事理，則對啟示大有助益，縱非立即澈悟，但從人生輪迴之例行公事中必定可收預警心理，則對道程終究有其標準之啟發，此乃著此一書，上天用心之苦也。

際值末法時期，各宗教無不廣度有緣。法雖為末，教卻宏傳；眾生修道雖非踴躍，但已致方便處處可求修大道也！

書之著經年，倏忽已過，茲將完成付梓。吾忝為主著仙師，乃略抒所感，此誌篇末，是為跋文。

孚佑帝君 跋於台疆豐原懿敕拱衡堂

天運乙亥年三月廿九日 [TOP]

附錄一：本書第廿一頁，方法之正確正否之參考。

（原為指導本堂同修，修習法門之論述。）

呂仙阻 降

述論：修法要義

所謂法門，非僅止於修佛、修道，乃是泛指於修行者而言。自古

以來，各大家均有其精闢立論以傳世，造就無數菁英，宏揚大道真理。雖然其間有修法之資質以及修法之正誤，導致修法之高下；唯此種差誤，非為修法者之錯誤，乃在傳授者之不明也。因而目前道脈之興盛，造就許多人才，也因道脈紛立，各倡其說，導致許多初入修行境界者不知所從，尤其修法者為甚。

所謂修法與悟理有所別，兩者合而為一始為修道，因此 吾乃側重予之闡述修法之要論。（因為悟理而明理，乃在規範道程中之慧根；而修法雖然亦屬源出於慧根，但卻有激顯於潛能之功用。換言之，修法在外能對人產生影響，導於不正之處；而悟理之境界卻能導人於正，因而更必須闡述修法之始末。）

觀今修行者，常有忽略出流入生死路，流出輪迴，乃將流念所源生以及去處忽略，因而使念生不滅，常入紛擾之意境。一般修行者，最易引用有四：

一、拂拭法：乃以迴照之力，照向內心。雖然其法無誤，卻像抽刀斷水水更流，無法斬斷原始念流。究其因，乃在以慧而用，未能以定而用，有本末倒置之虞。

二、任由法：此法與前法相較稍佳，乃採取任由自性起念、止念，以不加以強制用功為主；但一朵白雲橫谷口，萬隻倦鳥卻迷巢，此法亦乃用慧、未用定之缺失。

三、觀想法：此法乃以假設一佛相或法相，或專注於某一事物、意念等。唯此法卻會分心離心，乃心有二用，導致易受幻覺或錯覺之誤導。

四、參話頭法或守玄法：話頭法乃為禪宗所崇，禪坐之修行者喜以此

法而行；守玄法乃道家練氣士以守關入玄之法。雖然俱為正法，但其過程卻非一般修行者容易達成的境界。

另外尚有許多法更是等而下之，吾不再贅述，僅以融匯各家所傳而擷其菁華，演繹一套簡易修法，以供諸生研悟。修法須知：

◎身體乃血肉之軀，純物質，故有其觸感（即為身覺）。當修行者暝坐（不限盤坐或正坐，亦不可全閉眼）之時，身覺立起作用（亦即遐想紛飛，念無所定）：此乃後天身覺之作用，唯有靠本身耐性之導引（有似疏洪之作用，以導引為工，亦即將此思念之意識，順其思維而引循，使意識不因強制而岔亂。有如鯨治水用堵，而使水反成暴亂改道，終成水禍，其理相同），直至意念受疏導，由紊亂而規律，由規律而成節奏，引入意識，而可弭消念起之動力，亦即無始流念從潛意識無從發生，也就不干擾身覺。

◎再有一段時日後，流念不生，萬籟俱寂，反而產生空虛：此即為離心與分心之作用，此心因在身覺意識之牽引，乃導致紛崩之現象，故無須驚怕，不是走火或岔氣。此時或有高山流水，鳥語花香之實物依托，或沈檀香味，或神佛法相之無實物依托等；前者為錯覺，後者為幻覺。到此境界即是關鍵，不要理它。因為此一現象乃為身覺依累世業識以及靈界引力，所顯現串連疊迷之顯影；亦即人識（即為我識）受到無形空界之波動所產生之現象，有如風吹水面形成波紋之現象一般，故莫使自身又再落入念海。當然其間現象尚有全身浮沉，或者身體擺動，甚至暖流、冷流等一切現象，具不要理它。（不論是真實身覺，或者幻覺，或者錯覺，在修行時，一概不理，任其現象生滅。僅

記不要使意念投入這個境域裡，因為一旦投入，若是受業識牽累則前功盡去。）過了這一關，一旦在修法時，通體舒泰即是大成境界。（所謂大成之意乃指已入修法之堂奧。）此一現象會有反覆，可依循前法行之，則洞徹明慧再生，一日修來一日功矣！修行者最好一次二刻鐘；因為人之耐性在二刻鐘是可以忍受之最佳限度，避免不耐而念紊心浮。以上所述乃為一個梗概之介紹說明。諸生修行則大同小異，可酌勘其理而調整自己，但原則性之問題則不可忽視。 [TOP]

附錄二：本書第廿八頁，昊天紫綬靈修位之保調，可免受輪迴之補述。

本堂主席關 登台

述論：昊天紫綬靈修士證道，因何可超脫輪迴。

凡人之生，必須三靈合一；三靈即是靈魂、生魂、覺魂。

在人生過程中，為善者終其一生可得神祇果位，則三靈無須分散，可得享受人間祭祀香火。修行之人如能得積善功，勤修內果至圓滿三任功八佰果，則可得上天敕封果位，三靈亦無須打散。一旦世人在世無功果又行惡，一入九幽地府，則人死後三靈強制打散（此一強制打散並非有外力形成，乃人身死亡後，三靈自然分散；靈魂墜入地府，生魂依附陰厝，覺魂依附神主牌位）。

但三靈作用以靈魂為主，因而一旦墜入地府受苦，靈魂之靈訊特

別強勁，足以影響其生、覺二魂及其陽世親友。一旦亡靈受保調，列位靈修時，其三魂：生、覺依舊附在原位，僅靈魂列位靈修。即至屆期參加證道考核通過，得有道果，始有能力聚合三靈成元體。因而證道果後，再依其功果深淺。可得不再輪迴之長短天福報。 [TOP]